楚雄彝族自治州司法局2020年预算

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一：依法治州工作专项经费（州本级）

项目二：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资金（州本级）

二、立项依据

项目一：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工作五年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的通知（楚办字【2016】67号）。

项目二：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楚雄州关于在全州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的通知（楚办发[2016]19号）；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纪要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楚雄彝族自治州司法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一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州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充分发挥州委依法治州办综合、协调、谋划、指导、督查、考评、述法、约谈的工作职责，推进全州各级各部门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，积极促进科学立法和加强法律实施监督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，为楚雄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
项目二：召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联席会议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；组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；创新活动方式和内容，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计划；持续推动与传统媒体合作，创新利用“三微”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；举办2021年度“八五”普法骨干培训班；组织开展好“12.4”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月活动。在全州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使全州公民能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法治观念进一步强化、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加强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，敬畏法律、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一：继续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位；召开依法治州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；举办依法治州法治建设队伍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；开展依法治州法治建设督察工作（全国、省对州县督察）；开展依法治州专题调研工作。

项目二：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（专项组会议）和楚雄“普法品牌”推进会议；与媒体单位开展法治宣传合作；组织开展“八五”普法知识竞赛和法治文艺广场舞大赛；打造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；举办2021年“七五”普法骨干培训班；组织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巡回宣讲和“七五“普法宣传文艺演出队”在全州巡回演出及组织好“12.4”宪法宣传日活动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一：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21〕8 号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14.00万元。

项目二：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21〕8 号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24.4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一：继续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位；召开依法治州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；举办依法治州法治建设队伍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；开展依法治州法治建设督察工作（全国、省对州县督察）；开展依法治州专题调研工作。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，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维护稳定，为我州与全国、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。

项目二：召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联席会议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；组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；创新活动方式和内容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计划；持续推动与传统媒体合作，创新利用“三微”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；举办2022年度“八五”普法骨干培训班；组织开展好“12.4”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月活动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项目一：推进全州各级各部门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，积极促进科学立法和加强法律实施监督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，为楚雄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
项目二:全州公民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法治观念进一步强化、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加强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；积极营造敬畏法律、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，把普法融入执法和服务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不断提高普法教育实效，切实提高彝州社会管理的法治化水平。